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70號

原告 恩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濬輔

被告 李彥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又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乙節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陳淑華